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補充公佈一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夏力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事項：

- (1)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即偉利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及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契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以及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及將不會訂立有關收購或出售或同意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固定資產之任何協議；(ii)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日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及將根據彼等過往類似慣例（包括性質及範圍）開展彼等從事之業務，且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訂立非正常合約；及(iii)自賬目日期起，目標集團並無進行及將不會進行並非屬目標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任何重大交易。賣方宣佈及保證，該等聲明及保證乃屬真實準確，並於完成日期前將維持真實準確。因此，倘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違反根據買賣協議所提供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有來自合併、收購及出售的任何溢利及虧損或出現擔保溢利項下的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2) 本公司將於關鍵時間刊發公佈並於其下一年度報告內披露擔保溢利是否達成以及目標集團的表現。
- (3) 實際溢利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 (4) 本公司無意豁免先決條件「廖先生已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與偉利簽訂服務協議」。倘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辭任（儘管其可能性低），目標集團仍有其他人士從事目標集團的管理工作，尤其是鄺長基先生。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偉利，並於建築改建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